

附表三

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月度评价表

工程名称			评分日期		年 月		
施工单位			项目负责人				
监理单位			项目总监				
序号	检查项目	评 价 内 容	应得分	施工总包单位 自 评		项目监理机构 复 核	
				扣减	实得	扣减	实得
1	机构管理	招、投标等合同文件规定的现场管理机构岗位设置及关键岗位人员配置	20				
		质量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（专业）人员从业资格及劳动合同关系					
		建立工程现场质量保证体系，明确岗位职责					
		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					
2	技术管理	规范配置工程技术标准、规范、图集、图纸等技术文件，及质量检查、测量设备	15				
		图纸会审制度执行情况					
		设计交底制度执行情况					
		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的编制、审批					
3	材料管理	工程材料供应商确定	20				
		工程材料的进场与使用					
		工程材料现场留存、储存、堆放、标识、防护					
		不合格材料的处置					

4	分包管理	专业分包的现场审核	5				
		专业分包的现场管理					
5	施工管理	施工技术交底	25				
		签发施工指令					
		关键工序的施工监控					
		工序交接的控制					
		施工过程监测					
6	验收管理	工程实体检测	15				
		检验批、分部、分项、单位工程的验收					
		工程质量缺陷、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处置					
合计得分(实得分/换算分)							
施工单位	自评等级： ☐ 优 ☐ 良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情况说明： 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 自评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监理单位	复核等级： ☐ 优 ☐ 良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情况说明： 监理单位（盖章）： 复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1、 本表用于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其项目管理机构质标评价的自评，以及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质标自评的复核。

2、 检查评价应以当月的施工质量活动为重点，必要时可根据相应施工质量活动的时效进行追溯。

3、 每项“检查项目”检查评价扣分分值以“应得分”为限，“实得分”不得出现负值（除“验收管理”检查项目）。

4、 针对当月未开展施工质量活动的“检查项目”，其相应“应得分”分值应于评价总分中予以剔除；“实得分”分值应根据剔除

相应分值后的“应得分”进行百分率换算，即自评（复核）得分 =
$$\frac{\text{当月实得分}}{100 - \text{当月未开展施工质量活动的“检查项目”应得分}} \times 100\%$$
。